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2019年12月小比例参股投资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以来，芯微电子产能持续扩张，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芯微电子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国产替代空间进一步打开。基于对芯微电子业务发展前景的持续性看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芯微电子新一轮增资，以自有资金向芯微电子增资2,431.0125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微电子4.7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蓝点”）将同时对芯微电子增资729.4875万元，公司本次对芯微电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前海蓝点或前海蓝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

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